附件1

灵丘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报名参加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考试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《考生守则》及《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保证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。

二、我坚决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有关规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如由违反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我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、不携带和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照相、摄像、扫描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。如由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四、我保证提供的个人报名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失真造成不良后果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我已知悉报考岗位的职责任务，所填报岗位是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，我承诺能够遵守招聘公告规定的最低服务期，承担录取后不按时报到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我熟知疫情防护知识，并能按照《灵丘县2019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笔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试前配合招考

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管理工作，如实填报体温监测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，考试过程中要主动采取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和集体防护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0年 8月 日

**注：**考生进入考场后将本承诺书交监考老师，考试结束由监考老师统一交考务办备案